

延津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延政土〔2024〕64号

延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执行延津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 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公布执行延津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请示》（延自然资〔2024〕240号）收悉。为客观反映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现势性，进一步彰显我县城镇经济发展水平，并为调控土地市场价格提供最基本依据，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10号）、《二〇二四年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2024〕7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公布执行本轮延津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基准执行日为2024年12月1日，同时废止《延津县人民

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延津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批复》(延政〔2019〕41号)文件，并停止执行上一轮延津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请你局按相关程序规定认真做好基准地价的公布、备案、应用等工作。

此复。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延津县城区基准地价表、各乡（镇）基准地价表